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審查及查驗收費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之審查費及查驗費如下，並得合併繳納之： 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二千三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三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三、基地面積一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二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四萬三千九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四、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八萬一千三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元。 五、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十萬五千九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六、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十二萬六	第二條　新北市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之審查費及查驗費如下，並得合併繳納之： 一、基地面積未達二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一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一萬元。 二、基地面積二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五千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元。 三、基地面積五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審查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二萬七千五百元。 四、基地面積一萬平方公尺以上：審查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同一基地面積及地號之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依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之： 一、審查核准後申請變更設計。 二、經審查未核准而重新申請。	一、經檢討辦理透水保水計畫書審查、查驗所需之直接材料費、人工費、間接費用等各項成本，並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級距，爰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拆分為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二、現行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依序改為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三、現行第一項第四款拆分為第一項第六款至第七款，並修正各面積級距之審查收費額度。

千六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七、基地面積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審查費新臺幣十四萬七千二百元、查驗費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同一基地面積及地號之透水保水設施設置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審查費依第一次計收之審查費減半計算之： 一、審查核准後申請變更設計。 二、經審查未核准而重新申請。		